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經營業務所需牌照

##### 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香港，任何人士在處所開始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須自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只有有關處所仍領有食肆牌照，酒牌方為有效。

在處所開始經營酒吧及跳舞等業務前，須向酒牌局申請並獲准在牌照上加上經營該等業務的批註。

所有酒牌申請會轉達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徵詢其意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3)條規定，酒牌的有效期為兩年，或酒牌局所釐定的較短期間(通常為3個月、6個月或9個月期間)，惟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無牌售賣酒類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2年。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8條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酒類。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0條，酒牌持有人若准許任何18歲以下人士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本集團酒吧取得有效酒牌。

酒牌持牌人須確保在持牌處所全面嚴格遵守所有酒類管理條例及發牌條件。酒牌局訂明的部分主要發牌條件載列如下：

-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二厘米(闊度)。
-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酒牌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酒牌局亦可根據不同申請情況訂立附加發牌條件。該等附加發牌條件包括限制吸食香煙及雪茄、限制年滿18歲人士方可進入、所有門窗必須於特定時間內保持關閉、或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使用卡拉OK設備或擴音裝置、裝設附錄影設施的影像監控系統、售賣及飲用酒類的特定時間、在牌照上批註以及持牌人當值時間。香港警方或會不時抽樣檢查獲發酒牌的場所(如酒吧)。

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應課稅品條例合法地施加、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條件、限制、規定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任何人申請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及修訂，須以指定表格向酒牌局作出書面申請。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非公司)，不得持有多於一個酒牌。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條件或無條件簽發酒牌。條件一經訂立，所有酒牌及所有持牌人均須受該等條件的規限。

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指定表格FEHB106轉讓酒牌。持牌人須於任何本地中英文報章各一份登啟事一天，方可轉讓酒牌。申請人須將刊載其啟事的全頁正本送交酒牌辦事處。在轉讓申請獲批准及獲酒牌局簽發新酒牌之前，原持牌人仍須承擔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下的所有法律職責及責任。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就酒牌的所有申請，續期或轉讓方面，酒牌局須考慮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料。
- (3) 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就新批、續期或轉讓酒牌的任何申請而言，酒牌局可選擇是否安排公開會議批准有關申請。通常，倘香港警方或其他公共成員反對有關申請，則須安排公開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會議。在會議上，酒牌局將聆聽及考慮申請人及反對方的陳詞。酒牌局通常將於會議結束後當日作出決定。

為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酒牌局已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指引」）。指引所載因素乃根據上述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所載三項標準制定。

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風險因素 — 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重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等節。

### 小食食肆牌照

食肆牌照有兩類，即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經營食肆業務前，須向食環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該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配製及售賣若干種類供消費的食品。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食環署在頒發食肆牌照前將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通道的若干規定。

食環署在評估處所用作食肆的適合性方面亦會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以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環署可向已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待符合所有未符合的規定後方發出正式食肆牌照。只有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認為處所安全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一般才繼續處理申請。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惟兩者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可按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施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導致第一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導致第二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店概無被扣分。

### (B) 環境保護

#### 水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對各類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的流出物排放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進行管制。就任何工業／商業污水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而言，污水排放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管制。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所有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均須申領流出物排放牌照。牌照列明流出物准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而一般原則為流出物不得損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除非已取得根據條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污水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及(a)對於首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對於再犯者，每次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對(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進行管制。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若不符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環境保護署制訂的其他標準，則會透過向處所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來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指定日期前把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違反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犯罪。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以下任何一人或所有人送達具訂明格式的消滅噪音通知書：(i)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ii)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並無對行業整體上達到可接受噪音水平的直接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般只會在接到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令有關人士遵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規定。

任何人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如不遵守該等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C) 知識產權

### 《版權條例》

#### 民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7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音樂作品，即屬侵犯該作品擁有人的專屬權，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的規定，倘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

## 行業法例及規例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然而，該人士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才負有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在他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此亦屬產生民事責任的「間接侵犯版權」。公眾娛樂場所包括主要佔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時亦供租用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處所。

《版權條例》第34條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具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該佔用人亦須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特許計劃中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特許及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的作品，則本條適用的每項計劃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其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上述法律責任是指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個案中，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則該個案的情況屬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

###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版權條例》第118(3)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4年。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D) 其他

#### 《遊戲機中心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牌照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人員所委任的公職人員頒發。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普通遊戲機中心(「遊戲機中心」)，即俗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2條，條例指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

娛樂場所，包括裝設有電動飛鏢機的場所，屬「遊戲機中心」，故此理論上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監管。

任何人在任何時候(a)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b)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E)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事宜」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領取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就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